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

花蓮縣丹群布農族之藝文發展協會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

31766129

填報日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社團法人花蓮縣多加全人關懷協會(明利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062655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邱夢婷 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邱夢婷 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(馬遠固努安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959139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經辦人： 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(紅葉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99231025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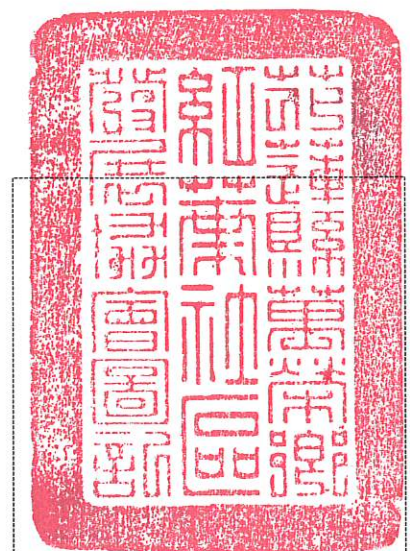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秘書黃素敏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理事長黃德誠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(支亞干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4985807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 
負責人： 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(摩里沙卡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006626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☐是☒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时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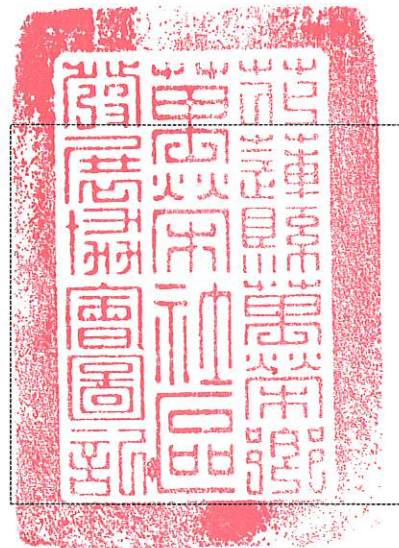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(新白楊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2611637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執行秘書黃素敏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理事長黃德誠

(簽名或蓋章)

